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
台中市崇德路一段156號11F-5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林佳儀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70118

傳真：04-25156592或04-25155449

電子信箱：hbtcm0169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50104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115年6月15日勞動條5字第1150148337號函內容，請輔導所屬會員加強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雇主防治義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24日衛部醫字第1151666293號函及勞動部115年6月15日勞動條5字第11501483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加強宣導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雇主防治義務，如有受雇者申訴遭受性騷擾，雇主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包含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、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等，以確保申訴者獲得必要保護與協助。
- 三、勞動部已於官方網站便民服務項下建置「職場性騷擾預防及處理」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690/87973/>)，提供事業單位及勞工參考運用。另如有性別平等工作法宣導資源之需求，亦可向該部索取使用。
- 四、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勞動部承辦人吳思儀，電話：02-85902728。

正本：本市32家醫事團體

副本：本市64家醫院

局長 曾梓展